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4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岡霖

被告 黃緯宗即九番津婚禮顧問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58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按年息0.2598%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196%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5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之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14年5月5日，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00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5%；惟原告給予被告優惠2.598%浮動

01 計息。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2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2
05 年12月27日即未繳本息未依約攤還本息，目前尚積欠原告17
06 7,588元，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
07 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
12 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
14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
16 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7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18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9 為前開借款之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等
20 情，有如前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
2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9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柳寶倫